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管任命的独立意见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8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1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刘锋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的议案》《关于提名刘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根据刘锋先生的简历,未发现刘锋先生有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同意董事会聘任刘锋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董事会提名刘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 (本贞尤止文,为《佳都科技》 |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重事关于 | 公司重事及高管任命的 |
|----------------|----------------|--------------|
| 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 | |
| | | |
| 独立董事签名: | | |
| | | |
| | | |
| 一本匹 | | 65, p.k. p.p |
| 卢馨 | 赖剑煌 | 鲁晓明 |
| | | |
| | | |

2021年8月13日